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35 号

罪犯王海龙，男，1989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研究生文化程度，山东省济南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内设第四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以(2021)皖0826刑初8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海龙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，对被告人王海龙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1月1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7月22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7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主刑期自2020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制鞋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奖励。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已缴纳，被告人王海龙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已退缴，见2023年7月26日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皖08刑更1046号刑事裁定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海龙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  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王海龙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\_\_\_\_\_页